

商 标 注 册 公 告 (二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经异议审查或不予注册复审予以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其专用权期限自商标初步审定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算。

注册号： 86948127

商标： 泽蓝达

类别： 28

注册人： 吴一苹

审查/审理决定：

初审公告期： 1964

商品/服务项目： 第28类： 视频游戏机器；带有液晶显示屏的便携式游戏机；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；游戏机控制器；视频游戏操纵杆；便携式游戏机屏幕专用保护膜；视频游戏机；玩视频游戏用手持设备；游戏机外置散热风扇